

附录 A
(资料性附录)
熟制豆类卫生指标

熟制豆类卫生指标具体数值见表 A.1。

表 A.1 卫生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
	烘炒类	油炸类	其他类
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/(g/100 g)	≤ 0.50(大豆),—(其他豆)	0.25	0.50(大豆),—(其他豆)
酸价(以氢氧化钾计)/(mg/g)	≤ 3(大豆),—(其他豆)	3	3(大豆),—(其他豆)
羰基价(以脂肪计)/(meq/kg)	≤ —	20	—
无机砷/(mg/kg)	≤ 0.1		
镉/(mg/kg)	≤ 0.2(大豆),—(其他豆)		
铬/(mg/kg)	≤ 1.0		
氟/(mg/kg)	≤ 1.0		
铅/(mg/kg)	≤ 0.2		
二氧化硫(SO ₂)/(g/kg)	≤ 0.4		
赭曲霉毒素 A(μg/kg)	≤ 5.0		
菌落总数/(CFU/g)	≤ —	1 000	10 000
大肠菌群/(MPN/100 g)	≤ 30		
霉菌/(CFU/g)	≤ 25	—	25
酵母/(CFU/g)	≤ 25	—	25
致病菌(沙门氏菌、志贺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)	不得检出		

SB/T 10948—2012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行业标准

SB/T 10948—2012

熟 制 豆 类

Roasted beans



SB/T 10948-2012
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
*

书号:155066·2-25979

定价: 16.00 元

2013-01-23 发布

2013-09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发布

8.2.2 销售包装必须完整、严密、不易散包。

8.3 运输

运输工具应清洁、干燥、无异味、有篷盖。运输中应轻装、轻卸、防雨、防晒。

8.4 贮存

产品应贮存于通风、干燥、阴凉、清洁的仓库内,不得与有毒、有异味、有腐蚀性、潮湿的物品混贮,产品应堆放在垫板上,且离地 10 cm 以上、离墙 20 cm 以上,中间留有通道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内贸易
行业标准
熟制豆类
SB/T 10948—2012

*

中国标准出版社出版发行
北京市朝阳区和平里西街甲 2 号(100013)
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北街 16 号(100045)

网址 www.spc.net.cn
总编室:(010)64275323 发行中心:(010)51780235
读者服务部:(010)68523946

中国标准出版社秦皇岛印刷厂印刷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*

开本 880×1230 1/16 印张 0.75 字数 18 千字
2013 年 9 月第一版 2013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

*

书号: 155066·2-25979 定价 16.00 元

如有印装差错 由本社发行中心调换
版权专有 侵权必究
举报电话:(010)68510107

6.3.11 霉菌和酵母

按 GB 4789.15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3.12 致病菌

按 GB 4789.4、GB 4789.5 和 GB 4789.1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6.4 净含量测定

按照 JJF 1070 中有关规定执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出厂检验包括感官要求、微生物指标中的菌落总数(有此要求的)、大肠菌群、净含量指标。

7.2 型式检验

型式检验项目为 5.3~5.7 中的所有项目指标,正常情况下每年检验 2 次,有下列情况之一者,应进行型式检验:

- a) 工艺或原材料发生重大改变时;
- b) 产品投产鉴定前;
- c) 产品停产 6 个月以上再生产时;
- d) 国家质量监督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7.3 检验组批和抽样

同一班次或同批原料生产的同一品种,为一个检验批,从每批产品不同部位随机抽取 6 袋(不足 500 g 的加量抽取),分别做感官、水分、卫生指标检验,留样。

7.4 判定规则

7.4.1 检验结果全部项目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

7.4.2 检验结果中微生物指标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.4.3 检验结果中除微生物指标外,其他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可以在原批次产品中加倍取样对不符合项复检。复检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规定时,判该批产品为合格品。复检结果中如仍有指标不符合本标准,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8 标签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8.1 标签、标志

8.1.1 产品预包装标签应符合 GB 7718 和 GB 28050 的规定,产品标志应符合相关规定。

8.1.2 储运图示的标志应符合 GB/T 191 的规定。

8.2 包装

8.2.1 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有关规定的要求。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:洽洽食品股份有限公司、江苏阿里山食品有限公司、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。

本标准参与起草单位:宁夏厚生记食品有限公司、苏州口水娃食品有限公司、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、安徽真心食品有限公司、宁波恒康食品有限公司、四川徽记食品产业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孙美、朱永涛、翁洋洋、吴昌连、谭海波、毕守英、杨丽娟、刁文英、林晓红。